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紀美鈴

即抗告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3日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鷹平